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字第3號

原告 王清正
被告 宜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云芬
被告 廖本泉
被告 許云芬
恩睿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
被告 煒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添富

上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柒佰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擴張部分。

理 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再扣除依原訴

01 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同法第77條之15立
02 法理由參照）。

03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5
04 日起訴時，係聲明請求：(一)被告宜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下
05 稱宜利公司）及廖本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
06 7,6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宜利公司應給付原告以損害額
08 為基數計算懲罰性賠償性之基準，請求法定一倍懲罰性賠償
09 性1,882,786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屢次追加被告並變更訴
11 之聲明，而於115年4月29日民事準備(十)狀之訴之聲明為：(一)
12 被告宜利公司、煒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煒晟公司）、
13 恩睿有限公司（下稱恩睿公司）、許云芬、陳美如，吳添富
14 及廖本泉應連帶給付原告2,264,5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
16 宜利公司、煒晟公司、恩睿公司、許云芬、陳美如及吳添富
17 應連帶給付原告懲罰性賠償金5,904,416元（以損害額為2,9
18 52,208 元計算之二倍懲罰性賠償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是其擴
20 張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8,169,000元，應繳納第一審
21 裁判費97,089 元，扣除前已繳納90,069元及原告於115年3
22 月10日繳納之3,320元，尚應補繳3,700元，未據原告繳
23 納。

24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
25 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70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
26 上開追加及擴張之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李怡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